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潮宏基
股票代码:002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夏一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宏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夏一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潮宏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披露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潮宏基 | 指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东明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 11000005128154 |
| 组织机构代码: | 6350406-5 |
|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
| 存续期限: | 自1998年4月9日至2098年4月8日 |
| 组织机构代码: | 11022930390465 |
| 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1层 |
| 邮政编码: | 100033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持股单位 | 持股比例/占比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 |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 |
| 山东东方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10% |
|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 10% |
| 青岛海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0% |
| 无锡申银万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 |
| 合计 |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介绍

(一)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主要人员

(四)其他主要人员

(五)其他主要人员

(六)其他主要人员

(七)其他主要人员

(八)其他主要人员

(九)其他主要人员

(十)其他主要人员

(十一)其他主要人员

(十二)其他主要人员

(十三)其他主要人员

(十四)其他主要人员

(十五)其他主要人员

(十六)其他主要人员

(十七)其他主要人员

(十八)其他主要人员

(十九)其他主要人员

(二十)其他主要人员

(二十一)其他主要人员

(二十二)其他主要人员

(二十三)其他主要人员

(二十四)其他主要人员

(二十五)其他主要人员

(二十六)其他主要人员

(二十七)其他主要人员

(二十八)其他主要人员

(二十九)其他主要人员

(三十)其他主要人员

(三十一)其他主要人员

(三十二)其他主要人员

(三十三)其他主要人员

(三十四)其他主要人员

(三十五)其他主要人员

(三十六)其他主要人员

(三十七)其他主要人员

(三十八)其他主要人员

(三十九)其他主要人员

(四十)其他主要人员

(四十一)其他主要人员

(四十二)其他主要人员

(四十三)其他主要人员

(四十四)其他主要人员

(四十五)其他主要人员

(四十六)其他主要人员

(四十七)其他主要人员

(四十八)其他主要人员

(四十九)其他主要人员

(五十)其他主要人员

(五十一)其他主要人员

(五十二)其他主要人员

(五十三)其他主要人员

(五十四)其他主要人员

(五十五)其他主要人员

(五十六)其他主要人员

(五十七)其他主要人员

(五十八)其他主要人员

(五十九)其他主要人员

(六十)其他主要人员

(六十一)其他主要人员

(六十二)其他主要人员

(六十三)其他主要人员

(六十四)其他主要人员

(六十五)其他主要人员

(六十六)其他主要人员

(六十七)其他主要人员

(六十八)其他主要人员

(六十九)其他主要人员

(七十)其他主要人员

(七十一)其他主要人员

(七十二)其他主要人员

(七十三)其他主要人员

(七十四)其他主要人员

(七十五)其他主要人员

(七十六)其他主要人员

(七十七)其他主要人员

(七十八)其他主要人员

(七十九)其他主要人员

(八十)其他主要人员

(八十一)其他主要人员

(八十二)其他主要人员

(八十三)其他主要人员

(八十四)其他主要人员

(八十五)其他主要人员

(八十六)其他主要人员

(八十七)其他主要人员

(八十八)其他主要人员

(八十九)其他主要人员

(九十)其他主要人员

(九十一)其他主要人员

(九十二)其他主要人员

(九十三)其他主要人员

(九十四)其他主要人员

(九十五)其他主要人员

(九十六)其他主要人员

(九十七)其他主要人员

(九十八)其他主要人员

(九十九)其他主要人员

(一百)其他主要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 1 | 王东明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2 | 胡伟六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3 | 李洪波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4 | 杨刚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5 | 廖小波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6 | 陈文峰 | 董事,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7 | 朱武祥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8 | 贾建平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9 | 谢耀仁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 | 无 |
| 10 | 方敏红 | 董事长 | 女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华夏一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夏一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除持有潮宏基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的5%外,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夏一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参加潮宏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获得潮宏基的部分股票,其目的是获取预期增值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潮宏基股份权益的具体安排。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夏一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潮宏基股份,此次参与认购潮宏基非公开发行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华夏一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潮宏基22,300,000股,占潮宏基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5.28%。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为依据华夏一西域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人,资产管理人为华夏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资产受托人同意聘请广东西域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就约定的投资事项向资产管理人发出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负责执行投资顾问约定的投资建议。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运作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款第3项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四)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大连银行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大连银行的规划。

(五)扣款方式
大连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需指定一个大连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大连银行的规划。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相关公告执行。

(七)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于T+3工作日起查询华夏全球股票(QDII)A(人民币)/C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其余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要更改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大连银行的规划。

三、咨询渠道
(一)大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大连银行网站:www.bankofdl.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四、信息查询
截至2013年9月11日,本公司旗下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进行查询,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情况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开通状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网点信息
大连银行以下城市14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大连、天津、北京、沈阳、营口、丹东、上海、成都、重庆。

五、其他相关提示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作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发出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拟减持数量预计在未來六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8.5%。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9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一、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自2013年9月11日起在大连银行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华夏债券(A/C)、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华夏经典混合、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华夏货币A、华夏收入股票、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复兴股票、华夏希望债券(A/C)、华夏瑞福混合、华夏沪深300ETF联接、华夏盛世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C)、华夏安泰债券(A/C)、华夏纯债债券(A/C)、华夏双债债券(A/C)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同时也可办理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华夏理财30天债券(A/B)、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C、华夏理财21天债券(A/B)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和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华夏优势增长股票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

截至2013年9月11日,华夏一年定期开放债期不开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华夏理财30天债券(A/B)、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C、华夏理财21天债券(A/B)暂不开申购转换业务;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华夏优势增长股票新增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如上述暂不开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开始或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大连银行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截至2013年9月11日,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债券(A/C)、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货币A、华夏理财30天债券(A/B)、华夏理财21天债券(A/B)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华夏希望债券(A/C)、华夏安泰债券(A/C)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一)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自2013年9月11日起在大连银行办理华夏成长混合(前端)、华夏债券(A/C)、华夏回报混合(前端)、华夏经典混合、华夏现金增利货币、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华夏货币A、华夏红利混合(前端)、华夏收入股票、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华夏复兴股票、华夏全球股票(QDII)、华夏希望债券(A/C)、华夏策略混合、华夏沪深300ETF联接、华夏盛世股票、华夏亚债中国指数(A/C)、华夏恒生ETF联接(人民币)、华夏安泰债券(A/C)、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C、华夏纯债债券(A/C)、华夏双债债券(A/C)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二)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大连银行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三)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大连银行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大连银行的规定,目前,大连银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

三、其他相关提示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作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发出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拟减持数量预计在未來六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8.5%。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网点信息
大连银行以下城市140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大连、天津、北京、沈阳、营口、丹东、上海、成都、重庆。

五、其他相关提示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作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发出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拟减持数量预计在未來六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8.5%。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区间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大宗交易 | 2013年9月10日 | 1330 | 4.99% |

2.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1397.11 | 49.7% | 1167.11 | 44.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97.11 | 49.7% | 1167.11 | 44.48% |

本次减持不改变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二、其他相关提示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作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发出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拟减持数量预计在未來六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8.5%。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三、其他相关提示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作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发出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拟减持数量预计在未來六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8.5%。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三、其他相关提示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作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发出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拟减持数量预计在未來六个月内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8.5%。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1日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三、其他相关提示
1.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未作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发出关于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拟